

证券代码：874160

证券简称：东交智控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，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银行、券商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上述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含 12 个月），在此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此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。并且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，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